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田高良）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15 年度，作为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规范运作、会计政策变更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能够从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控制、审计监督等重大问题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一、报告期内工作情况回顾

在 2015 年度任期内，本人共参与了 6 次董事会，具体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6			
姓名	职务	应出席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田高良	独立董事	6	6	0	0	否

2015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及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以下议案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5 年 3 月 17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5 年 3 月 25 日，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以前年度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聘请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认可；

（三）2015 年 4 月 23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2015 年 8 月 24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5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2015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2015 年 8 月 31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完善公司会计政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15年度，本人通过多次现场考察、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交流、查阅公司财务资料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充分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动态，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及所做的其他工作和建议

（一）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履职期间，定期查阅公司财务数据，并就相关问题与财务负责人进行交流，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二）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人组织审计委员会就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并督促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修订、完善，以更好地体现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质及质量进行严格核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条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提议董事会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四)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前期就该事项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确定了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的计划。在审计过程中,就相关问题与其进行深入的交流和探讨,并就审计相关事项向审计项目组作了客观、谨慎的答复。在审计工作结束后,通过与审计机构会计师的沟通,了解公司在财务、内控等方面存在的缺陷和不足,并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1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完善治理履行了应尽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此,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独立董事:田高良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